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高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5%（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約為5.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高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高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5%（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面值計算，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6.0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港元溢價約7.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溢價約22.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釐定。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投資者。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8,5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僅限於配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受到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所約束，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或由於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導致

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
- (iii)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知悉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約為5.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營運資金。鑒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約6.0百萬港元的年度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作為預防措施，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附註）	220,475,000	24.91	220,475,000	23.33
歐亞非先生	147,864,000	16.71	147,864,000	15.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6.35
其他公眾股東	516,661,000	58.38	516,661,000	54.67
總計	<u>885,000,000</u>	<u>100.00</u>	<u>945,000,000</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24.91%之股份，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合共控制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公告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